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7年7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确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

(2017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